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人字〔2017〕16号

环境保护厅关于李清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清峰同志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机关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颖同志任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覃文用同志任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黎恒同志任环境保护厅水环境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邓华同志任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罗燕萍同志任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调研员；

兰少萍同志任环境保护厅机关党委调研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7年7月4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5日印发
